

檔 號：SECO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莊倩萍

電 話：(02)7736683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1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（0116563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就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院與司法院於101年6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號及院台廳刑二字第1010016135號令會銜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1003865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101708/25
1次:26:01

擬上網公告周知，文到前核存。

秘書侯東成
06.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